

四川政报



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的通知

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国发〔1993〕14号

为了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，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全面协调发展，国务院决定，适当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大宗农林特产收入仍实行全国统一税率：海淡水养殖收入由10%降为8%，其中水珍品收入由15%降为8%；水果收入为10%，其中柑桔、香蕉、荔枝、苹果收入由15%降为12%；果用瓜收入由10%降为8%；原木收入由8%降为7%，对国有林区的森工企业，凡有上交计划木材和利润任务的，仍暂缓征收。

其他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应税品种的税率，最低仍为5%，最高由不超过30%降为20%。各地随同农林特产税征收的不超过应纳税额10%的地方附加继续执行。

二、农林特产税征收的范围，仍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》（国发〔1983〕179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89〕28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对列举的应税产品必须依法征税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对征税品目作出具体规定。除此之外，不得任意扩大征收范围。

三、对新开发荒山、荒地、滩涂、水面从事农林特产生产的，一至三年内给予免税照顾；对农业科研单位和院校从事科学实验所取得的农林特产收入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给予免税；对农村特别是老、少、边、穷地区的贫困户，纳税确有困难的，适当给予减免税照顾。减免审批程序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具体规定。

四、征收农林特产税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全国统一规定的征税产品目录、税率、减免事项，各地都要贯彻执行，以保持国家税收政策的统一。要做好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，调查核实税源，实行依率计征，不得平均摊派。农林特产税收入仍列入地方预算，在完成中央核定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前提下，新增部分要用于发展农业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，支持财政机关依法征税。要切实做好政策法规宣传，教育和督促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，保证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。